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1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被告 邱任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8日12時3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0號燈桿前處時，因未注意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曾文儒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0,354元（工資費用34,004元、零件費用96,350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130,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照、車
02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估價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
05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
07 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5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8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
19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20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1 品，應予折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22 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23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
2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行政院
25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26 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本件被告就系爭
27 車輛受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
28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經查，
29 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
30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130,354元（工資
31 費用34,004元、零件費用96,350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

01 誤，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
02 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1年5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5月，則
03 零件費用96,350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
04 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
05 費為81,536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
06 用34,004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
07 車費用，共計為115,540元（計算式：81,536元+34,004元
08 =115,54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9 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1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115,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
19 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96,350 \times 0.369 \times (5/12) = 14,814$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350 - 14,814 = 81,536$